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5 月 2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運輸署開設下述 3 個常額職位－

2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問題

運輸署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督導下列工作：(a)策劃、發展、規管、監察及提升現有渡輪和輔助客運服務；(b)監察和策劃新界的公共運輸服務；及(c)制訂及推展智慧出行發展策略。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運輸署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 (a) 在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加強該科在策劃、發展、規管、監察及提升現有渡輪和輔助客運服務方面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 (b) 在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加強該處監察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和策劃新公共運輸服務的工作，以更妥善及有效率地應付市民的需要；以及
- (c) 在技術服務科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加強該科制訂智慧出行發展策略的功能，並帶領推展各項智慧出行項目。

理由

I. 在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以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首，下設管理事務部和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管理事務部由首席運輸主任／管理掌管，而輔助客運部並未設有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由 8 名總運輸主任和 2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主管，並直接向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負責¹。

4. 渡輪及輔助客運部主要負責推展及落實有關渡輪、的士、公共小巴的政策措施、監察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以及執行及監察「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補貼計劃」)。下文重點載述渡輪及輔助客運部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a) 統籌與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相關的建議措施

5.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完成為期 2 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輕鐵、電車及渡輪)的角色和定位。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負責統籌及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關於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的建議

¹ 為使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能應付目前繁重的工作，市區分區辦事處的首席運輸主任在其現有工作之上，被暫時調配以監督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公共小巴組的運作，負責管理公共小巴業及監督公共小巴事務(例如安全及票價調整等)。

措施(詳見下文第 6 至 8 段)。由於這些措施對上述各種服務的長遠發展有深遠影響，亦可能影響各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生態平衡，實有必要提供足夠的首長級督導和指導，以確保建議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6. 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的職責之一為改善的士服務質素。該部協助新成立的「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²推展各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措施，包括制訂一套全新的的士服務標準及指引，提供及加強的士服務培訓課程，研究利用科技發展，以及檢討與的士相關的罰則，以改善現行的士服務質素。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為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的恆常工作，實有必要由 1 名常額首席運輸主任提供督導，使有關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此外，該部正協助籌備推出專營的士所需的立法及其後的招標工作，以及在專營的士推出後規管及監察其服務。在本港以專營權模式規管的士服務是全新嘗試，與規管現有的士服務相比，工作將會更複雜。

7. 政府在 2011 年起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³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渡輪服務的營運及財務可行性，並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帶來的負擔。政府在現行 3 年牌照期的中期檢討(2019 年上半年)中會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運作模式。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將協助推行該中期檢討，當中包括其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運作模式。視乎檢討結果，該部會就所選取的運作模式制訂詳細的執行計劃，並採取跟進行動確保順利推行。上述工作既牽涉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營運安排，亦需顧及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及對整體公共交通政策的影響等不同因素。

² 運輸署改組了「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並改稱「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作為一個多方平台，加強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互動合作，推動改革及商討可行措施，以提升現有約 18 000 部的士的服務質素。

³ 該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 (1) 「中環－長洲」；
- (2) 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
- (3) 「中環－梅窩」；
- (4) 「中環－坪洲」；
- (5) 「中環－榕樹灣」；及
- (6) 「中環－索罟灣」航線。

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因其所航行的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便無法維持。

8. 將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的法例修訂已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運輸署將在 2018 年內展開定期公共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並一併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當中亦會就安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及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⁴，以及其他改善公共小巴經營環境、提高公共小巴服務安全和運作效率的措施等其他事宜，一併收集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上述事宜均涉及長期的工作。

(b)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新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9. 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負責協助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與此同時，該部亦密切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嚴格執行相應的監管措施，並將協助勞福局在 2018-19 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以及推行檢討後的建議措施。

10. 政府在《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該計劃已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獲財委會通過所需撥款，預計可於 1 年內落實。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將會負責推行「補貼計劃」，包括落實計劃的前期準備工作(如與相關服務提供者磋商系統設計及相關配套的改動或安裝，並審核有關系統及設施是否符合政府要求、審批有意被納入計劃的居民巴士、員工巴士、紅色小巴及街渡營辦商所提出的申請等)和日後的監管措施。該部會密切監察實施情況及嚴格執行相應的監管措施，以確保計劃運作暢順，公帑運用得宜。

⁴ 政府將與 3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安排 3 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於 3 條醫院路線作測試。渡輪及輔助客運部會監察有關測試的進度，並檢討車輛的運作成效，包括技術操作的可行性、維修保養、在路面上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乘客意見等。如確定試驗計劃取得成效，政府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

在渡輪及輔助客運部開設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需要

11.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渡輪及輔助客運部並沒有任何首席運輸主任支援，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須直接督導渡輪及輔助客運部下的 8 名總運輸主任和 2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的工作。在沒有常額首席運輸主任應付渡輪及輔助客運部日增的工作量的情況下，不但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的工作量會繼續超出負荷，總運輸主任和高級庫務會計師在執行職務時亦未能得到其上司恰當和適時的指導。此外，由市區分區辦事處的首席運輸主任暫時主管公共小巴組的臨時安排，亦非長久之策，會影響市區分區辦事處本身的運作，尤其市區分區辦事處因應多個市區發展項目而須評估、策劃和落實相關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已相當繁重。因此，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亦影響整個管理及輔助客運科的有效運作。

12. 更重要的是，從上文第 5 至 10 段可見，該部新增工作和日趨複雜的新挑戰範疇廣泛，涉及不同的持份者，而且均屬持續性質，相關工作量亦有增無減。此外，「優惠計劃」和「補貼計劃」等涉及大量公帑，相關的監察工作必須小心處理。為了使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能更有效率應付繁重工作及處理各項新政策項目，我們認為有確實需要在該部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專責統籌、監督、協調及處理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的複雜和迫切工作，以及加強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首長級的人手支援，確保各項工作能夠有效執行。

13. 擬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職位的建議職務載於附件 1。管理及輔助客運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II. 在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 新界分區辦事處以助理署長／新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首，下設新界運輸管理部、交通工程(新界東)部及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分別由 1 名首席運輸主任及 2 名總工程師掌管。新界運輸管理部負責監督整個新界區的公共運輸服務、調整和開辦常規公共交通服務、處理公眾投訴和查詢、規劃及落實各邊境管制站的新運輸設施和服務、監管跨境客運服務，以及管理貨車業界和跨境巴士業界的工作。現時，新界運

輸管理部共有 6 名總運輸主任直接向該部唯一的首席運輸主任負責，當中 4 名掌管地區事務，另外 2 名則掌管口岸及跨境運輸事務。

15. 以下各段重點載述新界運輸管理部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a) 配合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

16. 政府正積極推展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提供更多房屋、社區設施、公共空間和經濟用地。另外，根據 2017 年 6 月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北大嶼山的主要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小蠔灣發展。上述新發展區及北大嶼山項目的推展將帶動新界西北地區和大嶼山的人口持續增長，從而產生龐大的公共運輸需求。新界運輸管理部在該等項目發展的不同階段均會積極參與相關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所需的公共交通服務。在發展項目的籌劃階段，該部需評估各公共交通服務的成本效益、經營可行性、服務方案、乘客量預測、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需要，以及如何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達至最佳的協調模式。在建造階段，該部需制訂公共交通服務建議，並諮詢業界和地區人士。當項目落成及公共交通服務方案實施後，該部需密切監察及檢討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水平，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7. 因應近年眾多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新界運輸管理部新增的評估、策劃、協調等工作繁重而艱巨，而隨着有關計劃的推展，預期相關工作將有增無減。該部唯一的首席運輸主任在監管整個新界區與日俱增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以外，亦需密切督導與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相關的運輸基礎設施和公共交通配套安排的工作。該首席運輸主任也需就該等新發展項目與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緊密協商，作出精密策劃和統籌，同時亦需顧及地區層面的不同需求和關注，以制訂平衡各持份者需要的方案。

(b) 規劃並落實邊境管制站的交通設施及服務

18. 隨着新口岸(包括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在未來陸續開通，新界運輸管理部須負責監管 6 個陸路及 2 個鐵路口岸的交通設施及服務，工作繁重且具挑戰性，尤其是各區居民前往各口岸的交通需

求會有所增加，在規劃階段須小心考慮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在有關服務實施後須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並監察各種交通工具的實際運作，適時調整服務，確保運作暢順和有效配合本港居民和旅客的需求。為配合新口岸的開通，該部現正規劃新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以及安排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到相關邊境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服務。這些工作不僅需要小心規劃，還需在制訂方案時與相關持份者作諮詢和磋商，包括聯同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作高層協調及商議。

(c) 更妥善監察、協調及優化公共交通服務

19. 新界運輸管理部需密切留意各地區的發展和相應的交通需求轉變，監察、協調及優化整個新界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適時開辦新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以滿足居民的交通需求。就此，該部需經常與營辦商會面，商討有關路線規劃、服務班次、服務水平、營運安全和車長的工作表現等課題，以提高營運效率，令各種公共交通服務更具競爭力。此外，該部亦需協助審視專營巴士的路線計劃，處理有關工作往往需平衡滿足居民需要和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在制訂任何實施方案前，都必須與區議會及地方組織等作廣泛的諮詢和磋商，讓有關方案能盡量照顧各方的意見，有效回應市民的實際需要。隨着人口持續增長(尤其在新發展區落成及新口岸開通後)和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相關的諮詢、磋商和調解工作亦日趨複雜。該部目前只有 1 名首席運輸主任督導所有工作，安排並不理想，亦影響相關工作效率。因此，該部在運作上實有需要增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分擔這些繁重工作，使能更妥善監察、協調及優化新界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d) 加強協調及監察居民服務

20. 居民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擔當輔助角色，主要在繁忙時間紓緩市民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以及在常規交通工具未能提供適切服務下為居民提供服務。目前，全港共有 300 多條居民服務路線，當中大部分服務新界的屋苑。近年新界區有不少新落成屋苑要求開辦居民服務，新界運輸管理部在考慮居民的訴求時，需仔細平衡居民服務與常規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避免專營巴士公司因大量乘客轉用居民服務以致未能開辦新路線或加強現有服務，甚或需減少服務。有關工作既複雜亦甚具爭議，需要首長級人員緊密

督導。

21. 審計署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報告指出，現時不少居民巴士不按指定的路線行車和停站，並建議運輸署加強查察未經批准而營運居民服務的情況、確保所有個案均獲適時及妥善處理、盡快完成有關居民服務上落客站牌的檢討，以及對未經運輸署批准而擅自在公用道路豎設上落客站牌的營辦商採取跟進行動。運輸署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承諾盡快推行相關改善措施。

在新界運輸管理部開設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需要

22. 目前新界運輸管理部的首席運輸主任職責廣泛，面對上文第 16 至 21 段所述的工作挑戰以及在市民對優質公共交通服務的期望日益增加下，其工作量已超出負荷。隨着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推展，新界人口及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將會與日俱增，上述的工作亦將有增無減。該部急需增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以有效應付新界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工作。

23. 擬議增設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將負責督導屯門、元朗和離島區的地區運輸事務；負責在上述地區的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運輸設施的策劃、落實及檢討工作；統籌及監督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以及策劃並落實邊境管制站的交通設施及服務。現有首席運輸主任職位(職銜將由「首席運輸主任／新界」修訂為「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則會繼續監督新界其餘 6 個區(沙田、大埔、北區、西貢、葵青及荃灣)的公共交通服務，統籌及監督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事宜，以及負責管理貨車業界。擬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現有首席運輸主任現行及開設擬議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後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新界分區辦事處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5。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III. 在技術服務科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4. 運輸署技術服務科以助理署長／技術服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首，負責制訂及進行全港性的交通及運輸調查、監察及審視道路安全及標準，並監控各區路口交通燈號的運作，以支援運輸署其他組別日

常運作。技術服務科現時由 3 名總工程師分別掌管交通及運輸調查部、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以及交通控制部。

在技術服務科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需要

25. 行政長官《2017 年施政報告》指出「智慧出行」是香港成為智慧城市的重要元素，目標是透過應用科技便利市民規劃行程、善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減輕交通擠塞。此外，政府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出一系列推廣智慧出行的項目，當中，技術服務科負責制訂運輸署的智慧出行發展策略，並就下列智慧出行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和推行工作－

- (a) 將現有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香港行車易」及「交通快訊」)整合為 1 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並統一及優化用戶介面，以方便市民更快速和容易地一站式搜尋不同交通工具的路線、行程時間及交通費用等資訊；
- (b) 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以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加強偵測及管理交通事故的能力；經整合的交通數據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行車速度屏、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運輸署的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政府一站式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
- (c) 為在車輛安裝車內感應器進行可行性研究，制訂推廣及安裝計劃，有關感應器除了可收集交通數據，亦能方便駕駛人士繳付政府停車場泊車費及無須停車便可繳付隧道費；
- (d) 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 2019 年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以及諮詢公眾；
- (e) 由 2021 年開始試行在路口設置能感應行人及車輛的智能交通燈系統；
- (f) 繼續鼓勵現有公眾停車場的擁有者或營辦商利用科技方案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以利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並研究規定新公眾停車場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可行措施；以及

- (g) 通過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逐步把步行路徑資訊由銅鑼灣及九龍東擴展至其他地區，鼓勵市民減少短途使用汽車。

26. 此外，技術服務科會參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牽頭的智慧燈柱試點計劃，推展在智慧燈柱上裝設交通探測器，收集交通數據。

27. 有關智慧出行項目的規劃、設計和推行工作既長遠亦繁複，更涉及交通工程及多個運輸服務範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並有需要盡快開展。然而，由於現時技術服務科 3 位總工程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實無餘力處理新增的工作，該科急需增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智慧出行，讓相關工作能夠由具備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又熟悉交通工程、運輸管理和相關法例的人員督導。擬設的總工程師及即將成立並由其督導的智慧出行部，會負責推展智慧出行項目，以確保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能夠盡快展開。該總工程師亦要與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路政署、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和持份者緊密協調，並且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實際需要，適時解決推展項目時遇到的問題及作出決策。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負責制訂智慧出行發展策略，並帶領推展各智慧出行項目。

28. 擬議開設的總工程師／智慧出行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技術服務科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7。

附件6
附件7

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

29. 為更有效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將增設 3 個非首長級運輸主任職系常額職位。此外，為統籌及推展各項智慧出行項目，1 個由擬設總工程師職位督導的專責分部，即智慧出行部，亦會成立，該專責分部由 1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組成，包括工程師、技術主任(交通工程)及交通助理員職系的人員。附件 8 載有建議組織圖，說明在管理及輔助客運科、新界分區辦事處和技術服務科分別開設 2 個首席運輸主任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後運輸署的組織架構。

附件8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新調配運輸署其他現職首長級人員，以兼顧上述職位的工作。鑑於現職首長級人員正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要他們在不影響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顧上述任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能。

附件9 現職首席運輸主任及總工程師職位目前的主要職務，詳載於附件 9。我們也曾考慮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上述工作，但鑑於有關工作均屬持續性質，故此認為這方法並不恰當。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2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和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295,600 元，詳情如下－

常額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765,200	2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765,200	1
總計	5,295,600	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7,618,000 元。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增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112,6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4,514,000 元。至於隸屬專責智慧出行部的另外 18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所需年薪開支為 11,444,22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8,157,000 元。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3. 我們已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 2 年，運輸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9+(1) [#]	29	29
B	367	347	339
C	1 280	1 224	1 184
總計	1 676+(1)	1 600	1 55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運輸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運輸署開設建議的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 2 個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疇及所提供的專業意見，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述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4 月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整體策劃

1. 協助制訂及檢討有關的士服務(包括普通的士及專營的士)、渡輪服務、公共小巴服務及殘疾人士交通服務、「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發展政策。
2. 檢討及監督就有關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的現有條例及規例進行的法例修訂。
3. 主持與渡輪營辦商、的士業界、專營的士營辦商、公共小巴營辦商及殘疾人士代表舉行的定期會議。
4. 就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處理的有爭議事項或複雜的投訴提供指導。
5. 監督規劃及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及檢討其成效。
6.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監察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項建議措施的進度。

的士事務

7. 監督就推出專營的士而草擬新的法例，並且對現有相關條例及規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8. 監督策劃、實施、發展及規管 3 個專營的士服務營辦商的服務表現、財務表現及票價調整安排。
9. 監督策劃及落實「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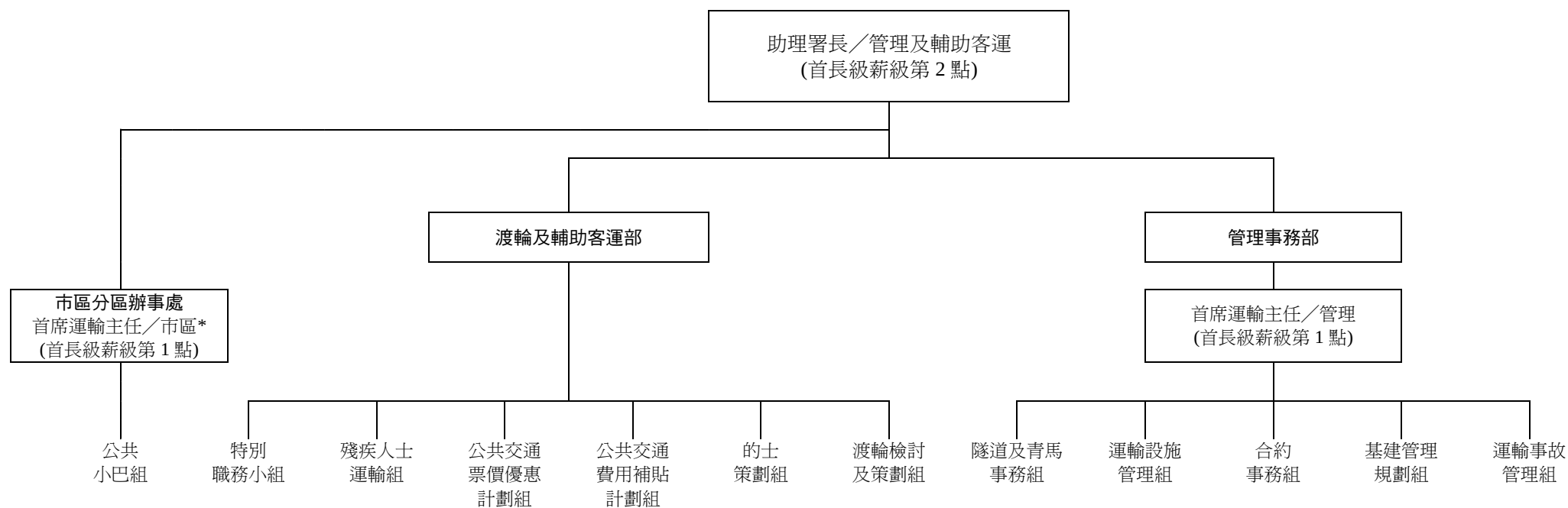
渡輪事務

10. 指導有關規管及監察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運作，以及渡輪營辦商表現的工作，並確保在轉換營辦商時有關服務可順利交接。
11. 監督有關維持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服務財務可行性的長遠營運模式的檢討工作，以及探討是否應把特別協助措施推展至其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

為殘疾人士／長者提供的運輸服務及票價優惠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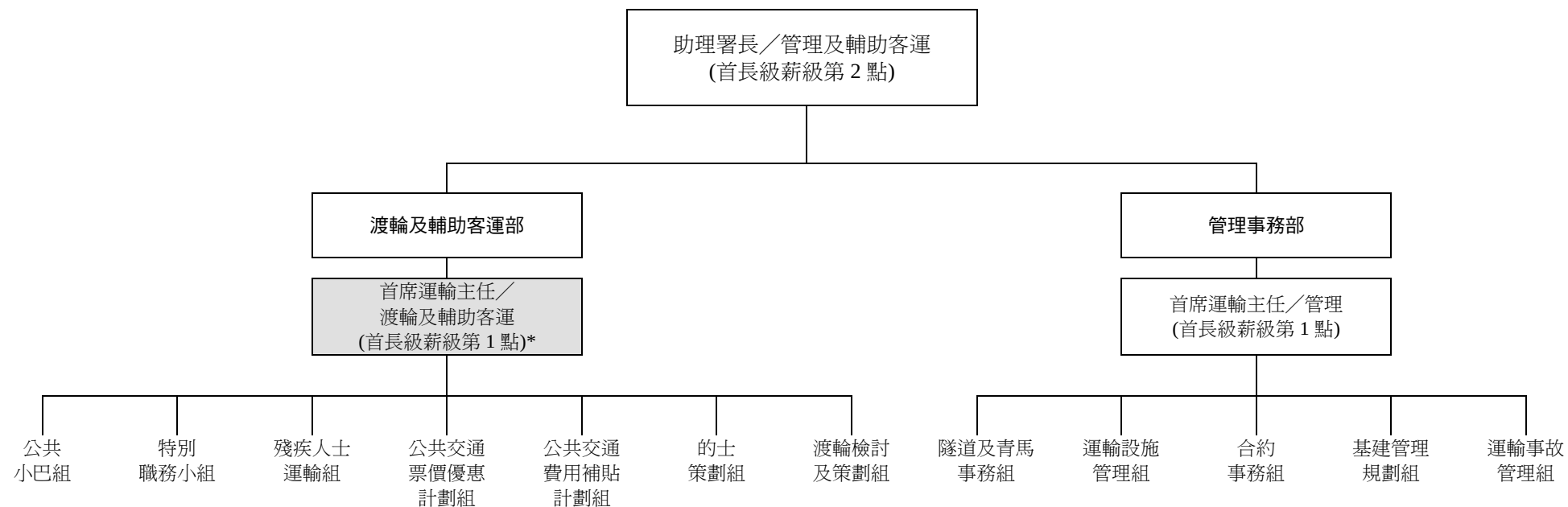
12. 規劃及監察由香港復康會營辦的政府資助復康巴士服務。
 13. 監督「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以及檢討低地台小巴的測試成效。
-

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現行組織圖



* 為使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能應付目前繁重的工作，市區分區辦事處的首席運輸主任在其現有工作之上，被暫時調配以監督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公共小巴組的運作，負責管理公共小巴業及監督公共小巴事務(例如安全及票價調整等)。

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新界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監管公共交通服務

1. 掌管屯門、元朗及離島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適當提供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
2. 配合上述地區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與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相關的事務，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
3. 參與跨部門的高層會議，協助及督導於上述地區的各項發展計劃的進度，策劃及督導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方案，及制訂地區諮詢策略。
4. 與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等)保持緊密聯繫，監察相關地區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趨勢，配合人口增長及社區需要而調整公共交通服務。
5. 統籌及監察新界區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
6. 監察有關處理上述地區的投訴和查詢的工作，以及就複雜和敏感事宜提供指導。

規劃及監管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

7. 規劃及監察現有及新口岸的本地及跨境交通服務。
8. 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協作，並就本地及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安排作高層的協調及商議。
9. 因應跨境旅客的增長，協調交通服務及相關運輸設施以配合乘客需求。
10. 主持與跨境巴士業界代表舉行的定期會議，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提供協助業界的措施。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新界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監管公共交通服務

1. 掌管新界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適當提供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
2. 配合新界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與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相關的事務，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
3. 參與跨部門的高層會議，協助及督導各項發展計劃的進度，策劃及督導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方案，及制訂地區諮詢策略。
4. 與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等)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地區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趨勢，配合人口增長及社區需要而調整公共交通服務。
5. 統籌及監察新界區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
6. 監察有關處理查詢和投訴的工作，以及就複雜和敏感事宜提供指導。

管理貨車業界

7. 管理貨車業界，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提供協助業界的措施。

規劃及監管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

8. 規劃及監察現有及新口岸的本地及跨境交通服務。
9. 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協作，並就本地及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安排作高層的協調及商議。
10. 因應跨境旅客的增長，協調交通服務及相關運輸設施以配合乘客需求。
11. 主持與跨境巴士業界代表舉行的定期會議，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提供協助業界的措施。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新界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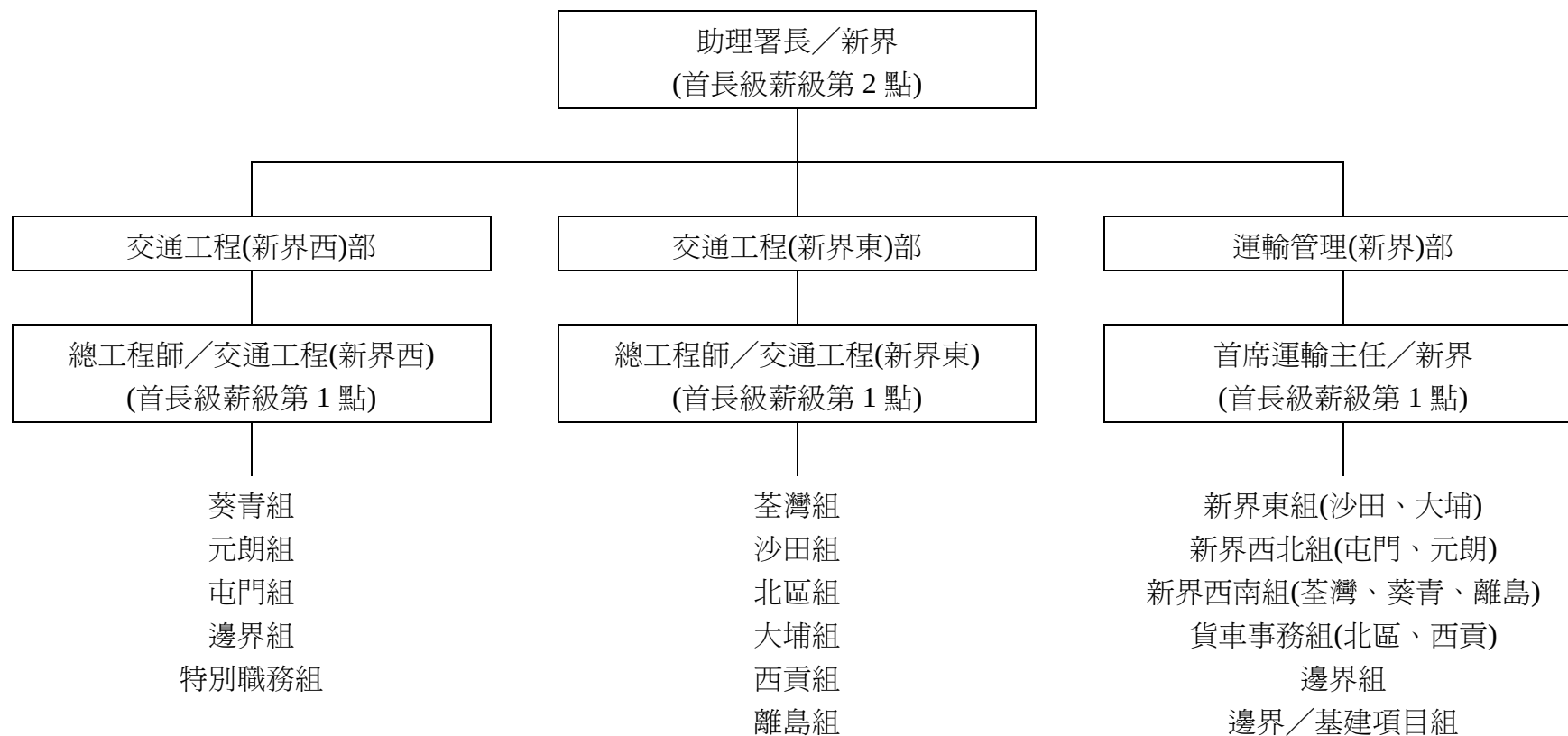
監管公共交通服務

1. 掌管沙田、大埔、荃灣、葵青、西貢及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並適當提供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
2. 配合上述地區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與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相關的事務，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乘客需求。
3. 參與跨部門的高層會議，協助及督導於上述地區的各项發展計劃的進度，策劃及督導公共運輸服務的優化方案，以及制訂地區諮詢策略。
4. 與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等)保持緊密聯繫，監察相關地區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趨勢，配合人口增長及社區需要而調整公共交通服務。
5. 統籌及監察新界區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事宜。
6. 監察有關處理上述地區的查詢和投訴的工作，以及就複雜和敏感事宜提供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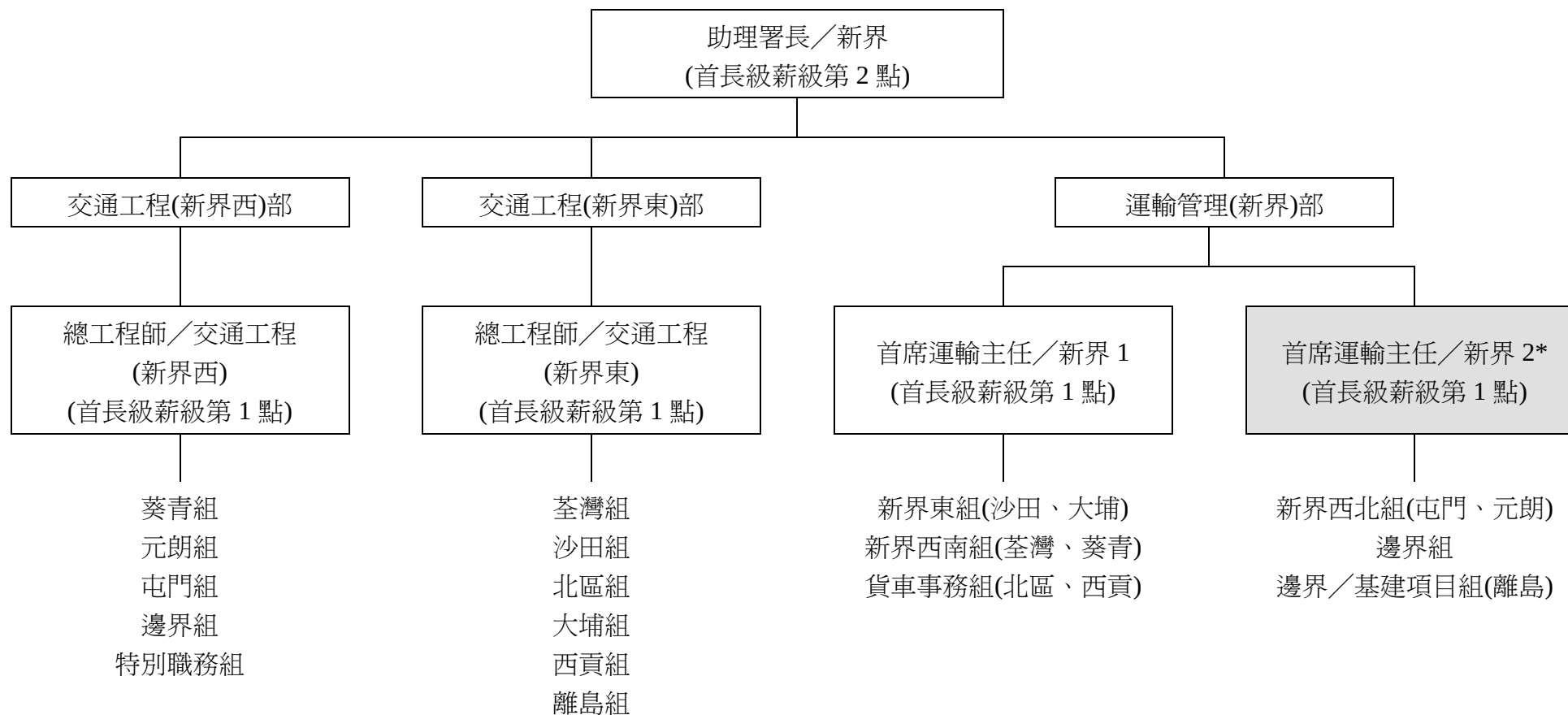
管理貨車業界

7. 管理貨車業界，並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提供協助業界的措施。

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現行組織圖



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總工程師／智慧出行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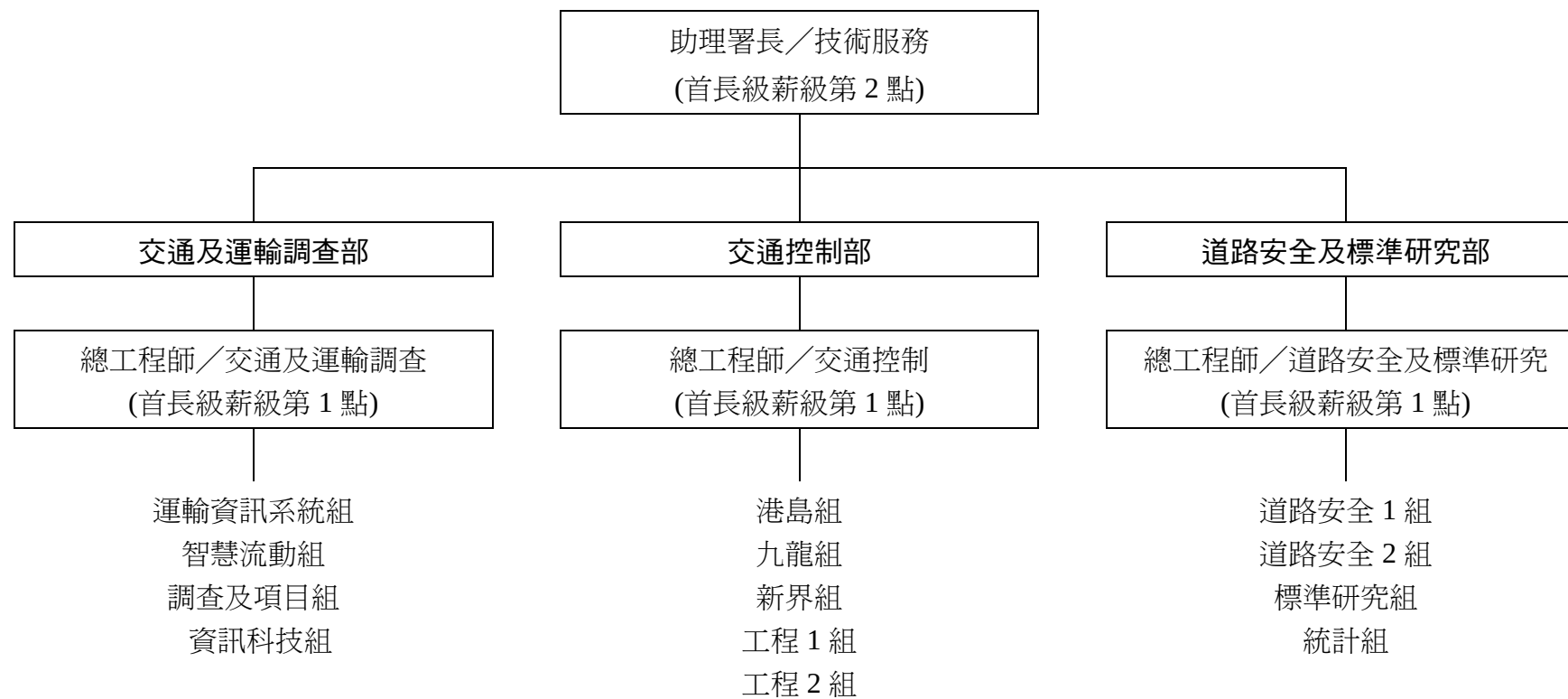
職 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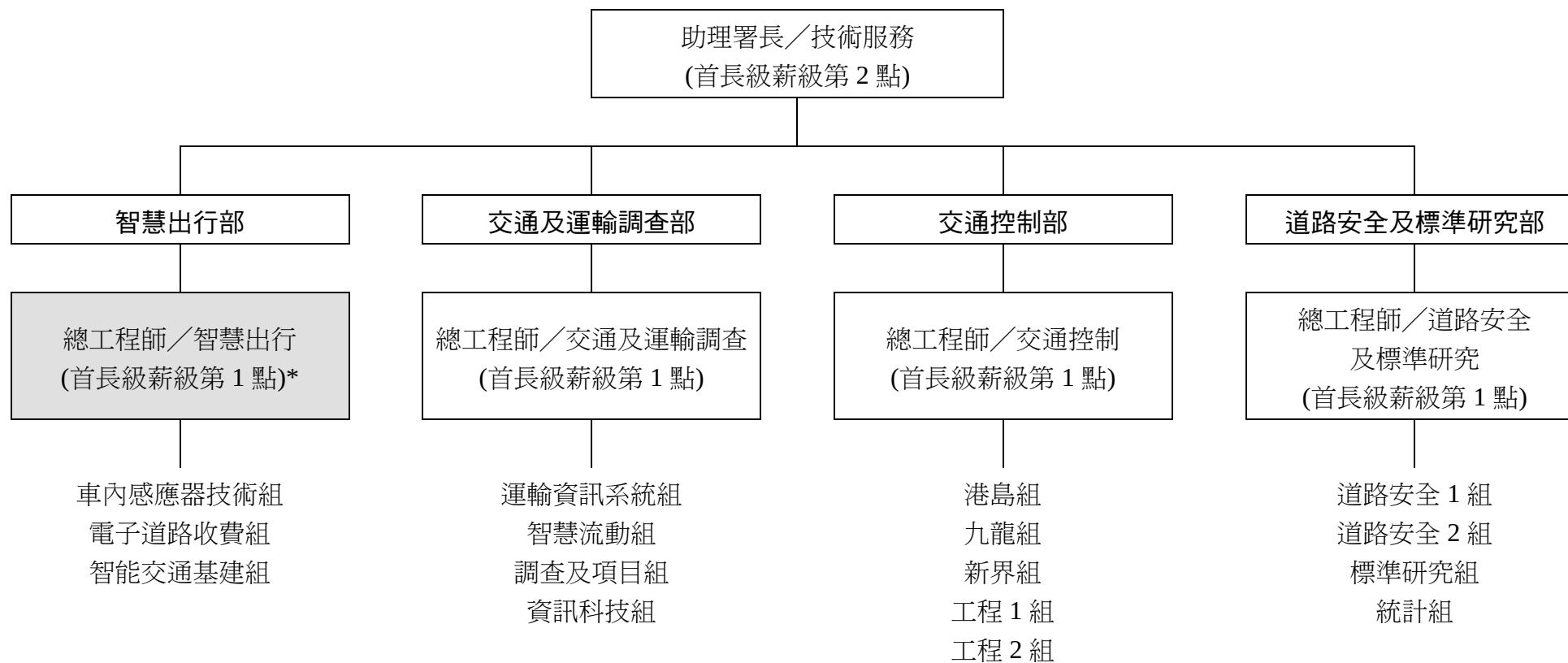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制訂智慧出行發展策略。
2. 領導智慧出行項目的諮詢工作。
3. 規劃、設計和推行智慧出行項目。
4. 監督智慧出行項目的採購、管理、營運和保養。
5. 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動智慧出行項目。
6. 檢討各智慧出行項目的成效，更新智慧出行發展策略及適時調節智慧出行項目的推展。

運輸署技術服務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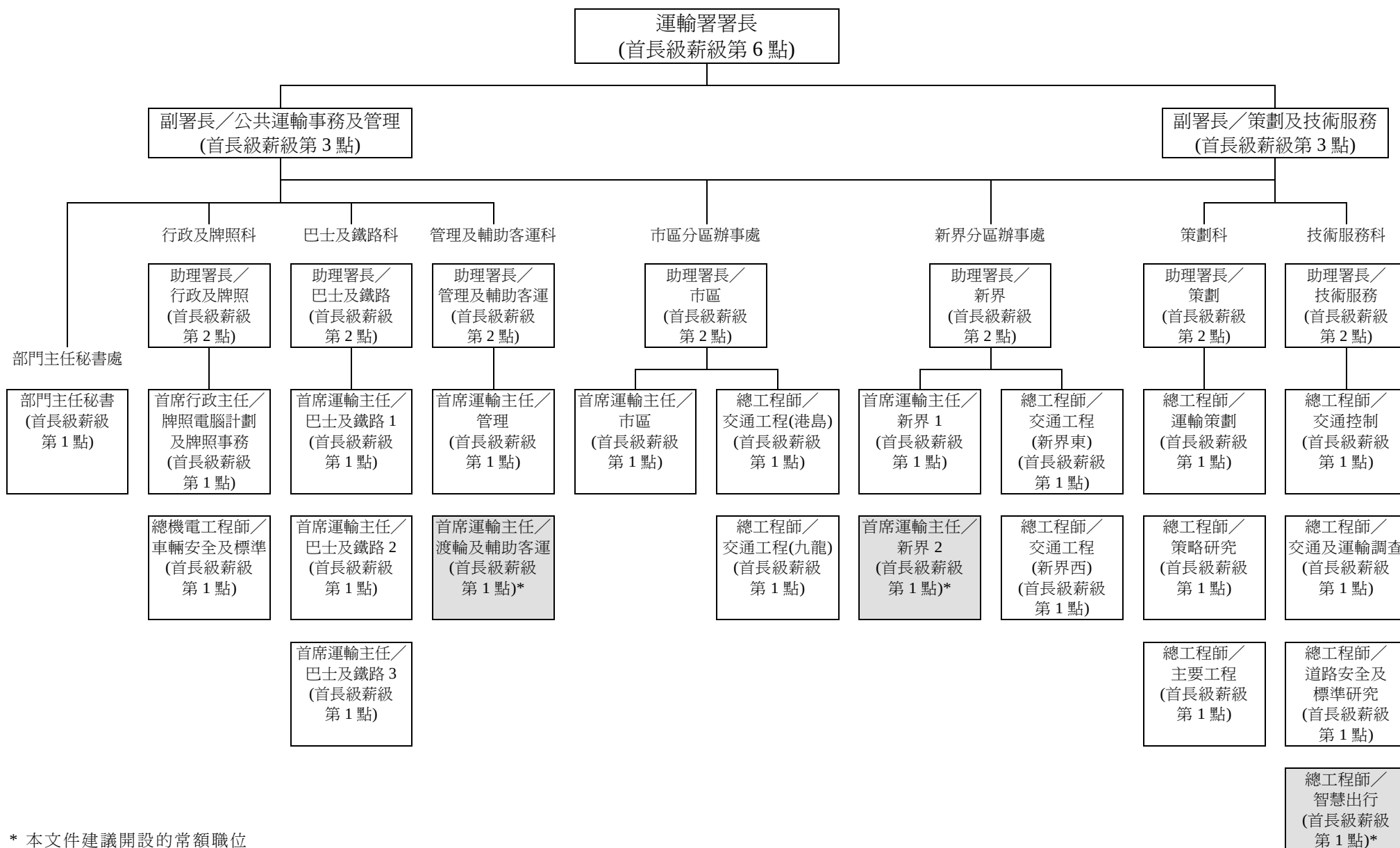


運輸署技術服務科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運輸署建議組織圖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常額職位

運輸署現有首席運輸主任及總工程師的主要職責範圍

運輸署現有的首席運輸主任及總工程師，全都忙於處理其本身的職務，詳情如下－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2.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協助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監管 5 個分組，包括運輸事故管理組、運輸設施管理組、隧道及青馬事務組、基建管理規劃組以及合約事務組的運作。運輸事故管理組負責 24 小時運作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整體運作。運輸設施管理組負責監督及監察營辦商就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及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工作表現。隧道及青馬事務組負責監督及監察營辦商就營運和維修保養所有政府隧道、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工作表現。基建管理規劃組負責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合約事務組負責就上述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以及為行將期滿的合約重新招標。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3.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制訂有關 6 家專營巴士的政策及相關服務的策劃，包括檢討巴士路線的網絡，推動巴士路線重組，以提高巴士服務網絡的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研究開拓更多元的巴士服務；監察巴士公司的財務表現；處理巴士車費調整；以及監察巴士安全和規管等事宜。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4.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和相關運作；管理非專營巴士業界；監察電車服務；推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環境的措施；以及跟進改善現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外觀及設施的試點項目。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5.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協助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就監管各項新鐵路(包括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新鐵路網絡)及鐵路項目啟用前的準備事宜提供意見；制訂新鐵路的服務表現指標；研究及推展與新鐵路啟用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及在新鐵路啟用後，負責規管和監察新鐵路日常的運作。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亦負責為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表現作整體評估。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6.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協助助理署長／新界監管整個新界區的公共交通運輸事務，包括適當提供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為配合新界的新發展區的發展和新市鎮擴展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與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相關的事務；統籌及督導新界區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監察有關處理新界區查詢和投訴的工作；管理貨車業界；以及規劃及監管跨境口岸的交通服務。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7.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協助助理署長／市區監管整個市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事宜，包括適當提供運輸設施，以配合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為配合市區的發展及重建計劃，評估、策劃、落實及檢討與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相關的事務；統籌及督導市區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事宜；監察有關處理市區的查詢和投訴的工作。另外，為使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能應付目前繁重的工作，作為一項臨時安排，首席運輸主任／市區現被暫時調配以監督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公共小巴組的運作，負責管理公共小巴業及監督公共小巴事務(例如安全及票價調整等)。

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8. 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協助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監管交通控制部的工作，監察全港各區路口交通燈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並透過 3 個交通控制中心，以區域交通電腦控制系統實時監察交通燈的運作，並作出適時調節，確保各區交通運作暢順。

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9. 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協助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監管交通及運輸調查部的工作，負責策劃及推行全港各項交通及運輸調查；管理運輸署的運輸資訊和交通監察系統；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和設於主要道路的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向駕駛人士提供即時交通資訊。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10.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協助助理署長／技術服務監管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工作，負責處理道路安全和設計標準有關的事宜；為道路安全議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道路安全方面的技術意見；分析交通意外和制定相關的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及推展道路安全宣傳計劃等工作。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11.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協助助理署長／策劃監管運輸策劃部的工作，負責就制訂運輸政策提供技術支援；檢討主要道路基建的發展；發展及改善有關運輸策劃及工程評估的工具；管理基本地區交通模型以估算局部地區交通情況；就全港交通規劃提供技術支援；就不同土地用途及社會經濟情景下為擬議的主要公路作出交通估算；以及統籌部門內的工務計劃項目。

總工程師／策略研究

12. 總工程師／策略研究協助助理署長／策劃監管策略研究部的工作，負責為策略運輸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啟用提供交通工程及管理方面的意見；策劃和督導有關停車位供應的研究；管理和協調有關停車位資料的整理工作；協助制定並推展泊車政策；以及策劃和督導「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13.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協助助理署長／策劃監管主要工程部的工作，負責就策劃、設計和實施新鐵路及主要公路計劃，提供交通工程及交通管理方面的意見；協助擬備有關鐵路及主要公路計劃憲報公告及參與解決對上述計劃涉及交通的反對意見；審核及監察交通改道計劃和因實施鐵路及主要公路計劃而引致的其他交通事宜以及處理投訴；為新的主要道路計劃工程下設置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事宜提供技術支援；策劃和實施在現有主要道路網絡上提供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以及管理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維修工作。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14. 各總工程師／交通工程協助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設計和實施於其管轄區域的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路面、促進道路安全及配合各項發展項目；並對地區土地發展及規劃等建議提供交通工程及運輸的專業意見；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大型活動；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
